金路獎實施要點

壹、辦理目的

為期公路、鐵路及捷運能確實維持良好路況,美化沿線景觀,以提供使用人安全、順暢、舒適優美之服務條件,增進交通良好意象。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特就鐵路、公路及捷運之景觀維護、站場環境維護、路況養護及傑出工程等辦理「金路獎」評比競賽,評定優良路段、單位頒贈獎座(牌)、獎勵金,以適度鼓勵各主管單位及相關單位、人員。

貳、評比範圍

- 一、國道。
- 二、省道。
- 三、高速公路服務區。
- 四、鐵路。
- 五、捷運。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管養道路。

參、參加單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鐵公司)、捷運公司、捷運工程局、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公路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鐵道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人士或團體。

肆、評比種類

- 一、優良景觀類。
- 二、路況養護類。
- 三、設備維護類。
- 四、站場環境維護類。
- 五、用路人資訊類。
- 六、傑出工程類。
- 七、特殊貢獻類。
- 八、終身成就獎。

伍、考評方式

一、優良景觀類:以高公局、公路局所屬工務段為參選單位,各工務 段自選五公里以上景觀優美之路段參加局內初評。國道選出三段, 省道選出五段,參加本部複評。複評時由本部(路政及道安司) 聘選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

直轄市、縣(市)政府管養路段,由本部(路政及道安司)擇優

推薦一至二個路段表揚。

本類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本部(路政及道安 司)另行訂定。

二、路況養護類:平時考評及年終考評由高公局、公路局、臺鐵公司 自行辦理,並依陸之二獎勵規定名額提報受獎單位。本部養護績 效考評得分未達七十五分者,二年內不得提報入選金路獎。 本類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高公局、公路局、臺鐵 公司另行訂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橋梁維護作業,依公路局辦理橋梁評鑑成績擇優一至五個單位表揚。

直轄市、縣(市)政府路況維護作業,依公路局辦理公路養護作業督導考核成績擇優一至五個單位表揚。

- 三、設備維護類:平時考評及年終考評由高鐵公司、臺鐵公司自行辦理,並依陸之三獎勵規定名額提報受獎單位。 本類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高鐵公司、臺鐵公司另 行訂定。
- 四、站場環境維護類:高鐵公司推選車站二個、臺鐵公司推選特等、一等車站四個、捷運公司各推選車站二至四個,由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聘選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

高速公路服務區、鐵路二等或三等車站評選由高公局、臺鐵公司自行辦理評定。

各單位報部評選前應進行旅客滿意度調查,作為學者專家複評時參考。

本類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 司)另行訂定。

五、用路人資訊類:以高公局、公路局所屬工務段為參選單位。國道 及省道各段先參加局內初評。國道選出三個路段(每段長二十公 里含交流道及重要連絡道),省道選出五個路段(每段長十五公 里含重要鄰接道路、路口),參加本部複評。複評時由本部運輸 研究所(以下簡稱運研所)聘選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 考評。

本類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運研所另行訂定。

六、傑出工程類:由高公局、公路局、臺鐵公司、鐵道局、捷運工程 局、捷運公司提報其上年度完工通車之一至三項單一標案工程 參選;由本部(綜合規劃司)聘選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 評。

本項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本部(綜合規劃司)另

行訂定。

- 七、特殊貢獻類:各界人士或團體對本部或各局業務有特殊貢獻者, 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
- 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長年在路政事務辛勤努力,其表現可體現 交通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審核 後簽報部長核定。
-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維護類、用路人資訊類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意涵納入評比考量。
- 陸、獎勵方式: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1378 號 函核定「交通部金路獎核發競賽獎勵金支給表」(核定本) 辦理。

一、優良景觀類:

(一) 國道:

工務段取優勝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其主管養護工程分局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

(二)省道:

工務段取前三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三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第一名工務段之主管養護工程分局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管養路段:

受表揚路段之主管<u>直轄市、縣(市)</u>政府頒給績優獎牌一面。 二、路況養護類:

(一) 國道:

養護工程分局部分:取優勝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 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工務段部分:取前二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省道:

養護工程分局部分:取優勝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 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工務段部分:取前五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 新臺幣四十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 三十萬元;第三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二十五 萬元;第四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二十二萬元; 第五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八萬元。

(三) 鐵路:

工務段取優勝一名,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橋梁維護: 績優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給獎牌一面。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路況養護: 績優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給獎牌一面。

三、設備維護類:

(一) 臺鐵:

機務段、機場及檢車廠,取前二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 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 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電務段及電力段,取優勝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 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高速鐵路:

車輛維修:取優勝一名,頒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

號通維修:取優勝一名,頒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八 萬元。

路線維修:取優勝一名,頒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

場站機電設施維護:取優勝一名,頒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 新臺幣八萬元。

土建設施維護:取優勝一名,頒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 幣八萬元。

四、站場環境維護類:

(一) 國道:

取前二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 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第一名之 民間參與廠商頒給獎牌一面。

(二) 臺鐵:

特等或一等車站,取前二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

二等或三等車站取前三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 金新臺幣十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 五萬元;第三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三) 高速鐵路:

取優勝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捷運:

獲獎數以參賽單位車站總數之五分之一為上限,至多獎勵額 度如下:

取前二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參選車站超過六個以上,增加第三名一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五、用路人資訊類:

(一) 國道:

工務段取優勝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其主管養護工程分局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

(二)省道:

工務段取前二名,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第一名工務段之主管養護工程分局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

六、傑出工程類:

- (一)取前三名,參選標案超過十件以上,每增三件參選,得再增頒 佳作一名,以此類推,至團體獎勵金頒給數以參賽標案數之五 分之一為上限:第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五十 萬元;第二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四十萬元;第 三名頒給獎牌一面、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前三名得獎工程之施工承商頒給獎牌一面。另得獎廠商(含佳作)名單經本部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指定日起一年內,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得予以減收。減收額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但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年內二度獲獎之廠商,第二度獲獎時函報工程會公告為優 良廠商為期二年。

獎勵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則取消優良廠商資格:

- 1. 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 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 限內。
- 2. 獲獎工程範圍內,因施工品質不佳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或於

保固期內,工程嚴重損壞且歸責於廠商者。

七、特殊貢獻獎:頒發獎牌一面。

八、終身成就獎:頒發獎牌一面。

九、各類荐選未達表揚標準者,該類將予從缺;同路段連續兩年在該 類獲得第一名或優勝之單位,於第三年暫停參選一次。另各工作 績優人員,由各主管單位專案敘獎。

評定名次後到頒獎典禮之前,如得獎單位發生重大違失或爭議事件,取消得獎資格,該獎項以從缺辦理。

柒、實施期程及表揚方式

各機關內部評選時間為每年一月初起十二月底止,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初評結果陳報本部;本部複評作業應於上半年度完成。每年評比作業結束後,由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彙整簽核獲獎名單。

頒獎典禮由本部各機關輪流主辦,簽陳部長擇定場地時間舉辦頒獎 典禮;本部另頒予主辦機關「紀念獎牌」。

捌、經費來源及運用

獎勵金由獲獎單位自行運用於激勵團隊士氣相關事宜,不得以現金、 禮券及儲值卡等形式發給個人,並以獎勵基層同仁為優先。獎勵金由 各機關(公司)年度預算項下支應,經費有限或不足時,得予酌減或 採敘獎方式就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頒獎典禮等各項行政開支由路政管理經費編列預算支應。

金路獎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金路獎實施要點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多次修正, 最近一次為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修訂,為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一百十 二年九月十五日組織調整,及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 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修正機關名稱,並適度調整內容, 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改制修正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參點、第伍點、 第陸點、第柒點)
- 二、擇定場地簽辦單位,改由該屆主辦機關。(修正規定第柒點)
- 三、依現行法規,高速鐵路及捷運無車站等級之分。(修正規定第伍 點、第陸點)
- 四、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肆點、第伍點、第 陸點)

金路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辦理目的	壹、辦理目的	
為期公路、鐵路及捷運能確	為期公路、鐵路及捷運系統	文字修正。
實維持良好路況,美化沿線	能確實維持良好路況,美化	2019
景觀,以提供使用人安全、	沿線景觀,以提供使用人安	
順暢、舒適優美之服務條件,	全、順暢、舒適優美之服務	
增進交通良好意象。交通部	條件,增進交通良好意象。	
(以下簡稱本部)特就鐵路、	本部特就鐵、公路、捷運之	
公路及捷運之景觀維護、站	景觀維護、站場環境維護、	
場環境維護、路況養護及傑	路況養護及傑出工程等辦理	
出工程等辦理「金路獎」評	「金路獎」評比競賽,評定	
比競賽,評定優良路段、單	優良路段、單位頒贈獎座	
位頒贈獎座(牌)、獎勵金,	(牌)、獎勵金,以適度鼓勵	
以適度鼓勵各主管單位及相	各主管單位及相關單位、人	
關單位、人員。	員。	
貳、評比範圍	貳、評比範圍	
一、國道。	一、國道。	文字修正。
二、省道。	二、省道。	
三、高速公路服務區。	三、高速公路服務區。	
四、鐵路。	四、鐵路。	
五、捷運。	五、捷運 <u>系統</u> 。	
六、 <u>直轄市、</u> 縣 <u>(</u> 市 <u>)</u> 政府管	一六、縣市政府管養道路系統。	
養道路。	A A 1 102 1.	
多、参加單位	多、参加單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鐵公司、捷運公司、	修正部分機關名稱及簡稱。
(以下簡稱高鐵公司)、捷運	捷運工程局、本部高速公路	
公司、捷運工程局、本部高	局(簡稱:高公局)、公路總	
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		
局)、公路局、國營臺灣鐵路	鐵路局)、鐵道局、及各縣市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	政府、民間人士或團體。	
<u>鐵公司</u> 、鐵道局、及各 <u>直轄</u>		
<u>市</u> 、縣 <u>(</u> 市 <u>)</u> 政府、民間人士 或團體。		
以图版。 肆、評比種類	建、評比種類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冶工
一、優良景觀類。 二、路況養護類。	一、優良景觀類。 二、路況養護類。	未修正。
一、始况食護類。	一、 始仍食護類。 三、設備維護類。	
二、政備維護類。 四、站場環境維護類。	二、政備維護類。 四、站場環境維護類。	
四、站场 ^场 現	四、站場環境維護類。 五、用路人資訊類。	
五、 用	立、	
八一体山一性炽。	八一杯山一任郑	

, that Take the	, that Take the	
七、特殊貢獻類。	七、特殊貢獻類。	
八、終身成就獎。	八、終身成就獎。	
伍、考評方式	伍、考評方式	
一、優良景觀類:以高公	一、優良景觀類:以高公局、	一、機關名稱調整。
局、 <u>公路局所屬</u> 工務段	公路總局之工務段為參	二、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
為參選單位,各工務段	選單位,各工務段自選	文字修正。
自選五公里以上景觀	5 公里以上景觀優美之	2019
優美之路段參加局內	路段參加局內初評。國	
初評。國道選出 <u>三</u> 段,	道選出3段;省道選出	
省道選出五段,參加本	5段,參加本部複評。複	
部複評。複評時由本部	評時由本部聘選相關專	
(路政及道安司)聘選	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	
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考	地考評。	
評小組實地考評。	縣市政府管養路段,由	
<u>直轄市、</u> 縣(市)政府	路政司擇優推薦1至2	
管養路段,由 <u>本部</u>	個路段表揚。	
(路政及道安司) 擇	本類考評項目、標準及	
優推薦一至二個路段	評分名次方式,由路政	
表揚。	司另行訂定。	
本類考評項目、 <u>基</u> 準		
及評分名次方式,由		
本部(路政及道安		
<u>司)</u> 另行訂定。		
二、 路況養護類:平時考評		一、機關名稱調整。
及年終考評由高公局、	及年終考評由高公局、	二、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
<u>公路局、臺鐵公司</u> 自行	公路總局、鐵路局自行	文字修正。
辦理,並依陸之二獎勵	辨理,並依陸之二獎勵	, , , , , , , , , , , , , , , , , , ,
規定名額提報受獎單	規定名額提報受獎單	
位。本部養護績效考評	位。本部養護績效考評	
得分未達 <u>七十五</u> 分者,	得分未達 75 分者, 兩年	
二年內不得提報入選	內不得提報入選金路	
金路獎。	獎。	
本類考評項目、 <u>基</u> 準	本類考評項目、標準及	
及評分名次方式由高	評分名次方式由高公	
公局、 <u>公路局</u> 、 <u>臺鐵</u>	局、公路總局、鐵路局	
公司另行訂定。	另行訂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橋梁	
橋梁維護作業,依公	維護作業,依公路總局	
路局辦理橋梁評鑑成	辨理橋梁評鑑成績擇優	
續擇優 <u>一</u> 至 <u>五個</u> 單位	1至5單位表揚。	
表揚。	直轄市、縣市政府路況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維護作業,依公路總局	

路況維護作業,依公 路局辦理公路養護作 業督導考核成績擇優 一至五個單位表揚。 三、 設備維護類:平時考評 及年終考評由高鐵公 司、臺鐵公司自行辦 理,並依陸之三獎勵規 定名額提報受獎單位。 本類考評項目、基準 及評分名次方式由高 鐵公司、臺鐵公司另 行訂定。 四、站場環境維護類:高 鐵公司推選車站二 個、臺鐵公司推選特 等、一等車站四個、 捷運公司各推選車站 <u>二</u>至四個,由本部 (公共運輸及監理 司)聘選相關專家學 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 考評。 高速公路服務區、鐵

辦理公路養護作業督導 考核成績擇優1至5單 位表揚。

三、設備維護類:平時考評 及年終考評由台灣語 公司、鐵路局自行辦理名 公司、鐵路三獎勵規定 類提之三獎勵位。 本類考評項目、標準 對名次,鐵路局另行訂 或公司、鐵路局另行訂 定。

機關名稱調整。

高速公路服務車建公路服務車車公路正等或局部等臺灣公局理評學大學主任,有關的一個人。

「一個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類考評項目、<u>基</u>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u>本</u>部(公共運輸及監理 司)另行訂定。 四、站場環境維護類:台灣高鐵公司推選車站2個、鐵路局推選特、1等車站4個、捷運公司推選1等站、2等站各2至4個,由本部聘選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

高速公路服務區、鐵路 2、3等車站評選由高 公局、鐵路局自行辦理 評定。

各單位報部評選前應進 行旅客滿意度調查,作 為學者專家複評時參 考。

本類考評項目、標準及 評分名次方式由路政司 另行訂定。

- 一、機關名稱調整。
- 二、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 文字修正。

五、用路人資訊類:以高公 局、公路局所屬工務段 為參選單位。國道及省 道各段先參加局內初 評。國道選出三個路段 (每段長二十公里含交 流道及重要連絡道),

五、用路人資訊類:以高公 局、公路總局之工務段 為參選單位。國道及省 道各段先參加局內內 評。國道選出3個路段 (每段長20公里含含 交流道及重要連絡道),

- 一、機關名稱調整。
- 二、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 文字修正。

着道選出五(四路後(每 投長十五公里含重要鄰 接道級、路口),參加 本部複評。複評時由本 都運輸研究所以下簡 穩運研所)所遇相關專 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 地考評。 本類考評項目、基準及 評分名次方式由運研所 另行訂定。 六、傑出工程類: 由高公局、 公路為、基鑑公司、機道 局、捷運公司、機道公司 規模其上年度完工通 車之一至三項單一標案 工程參選: 由南公局、 提選工程局、捷運公司 司提報其上年度完工通 車之一至三項單一標案 工程參選: 由本部(綜合 規劃司) 斯邊專家學者 組成者, 計戶名次方式由重大 交通工程局、數理公司 司提報其上年度完工通 車之一至三項單一標案 工程參選: 由本部(綜合 規劃司) 斯邊專家學者組成者, 計戶名次方式由重大 交通工程局、數理公司。 經濟子科別面, 對應國本學者 組成者, 對中項目、基準及 計分名次方式由重大 交通工程局、數理、自由合、公司、 大學人規劃司) 那邊專家學者 組成者, 對理、自由会 「統合 規劃司) 另行訂 定。 七、特殊貢獻類: 各界人士 或團體對本部或各局業 務有特殊貢獻者, 經各局人業 務有特殊貢獻者, 經各局人業 務有特殊貢獻者, 經各局或各所 表述及 司) 審核後簽報部長核 定。 八、終身成就獎: 各界人士 長年在路政事務辛勤努 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 服務內滿及傳承精神, 經各局成及傳承精神, 經各局成及傳承精神, 經各局成及傳承精神, 經各局或格政 遺安司) 富核後養賴部 長核定。 九、優良景觀期、站場環境 維護顯工程顯新考許時, 經各局或路政, 用路人資訊顯 及傑出工程顯考許時, 經各局或格及傳入者 養養網票、大學人 道安司) 富核後養賴部 長核定。 九、優良景觀期、站場環境 維護顯工程顯新考許時, 經各局或路政, 對場環境 維護顯、用路人資訊顯 及傑出工程顯考許時, 經各局或路政, 對場環境 維護顯、用路人資訊顯 及傑出工程顯考計時, 經各局或路與 、站場環境 維護顯、用路人資訊顯 及傑出工程顯考計時, 經各局或路與 大學正。 《企本部單位名稱。 人本部單位名稱。 人、終身成就獎、 東條各員或路政持續 、經養顯、開路人資訊顯 及傑出工程顯考計時, 經絡為該路政學 道安副,著述與、第一級。 《企本部單位名稱。 人主、新國權助等, 於此,對國議 、上、經費, 、上、經費, 、上、經費, 、上、經費, 、上、經費, 、上、經費, 、上、經費, 、一、經費, 、一、經費, 、上、經費, 、			
接道路、路口),參加本部複評。複評時由本部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運輸研院)時還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 本類者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選研所另行訂定。 一、傑出工程類:由高公局、公路島局:鐵路局,接選公司是報人主程局、捷運公司是報人主程與公司是報查公司是報人主任人完工通車之一至三項單一標案工程參閱:由本部(綜合規劃司) 聘選申書 大交通工程局,捷運公司是報其上年度完工通車之一至三項單一標案工程參閱:由本部(綜合規劃司) 聘選申書 大交通工程智樂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本項考評項目、基準部在資子與公司,與一個學學者組成者評小組實地考評。 本項者評項目、基準部 (综合規劃司) 另行訂定。 本項者評項目、基準部 (综合規劃司) 另行訂定。 本項者評項目、基準部 (综合規劃司) 另行訂定。 本項者評項目、基準部 (條合規劃司) 另行訂定。 本項者評項目 表述 (條合規劃司) 另行訂定。 本項者解析 (條內規劃可) 另行訂定。 本項者解析 (條內規劃可) 另行訂定。 本項者解析 (條內規劃可) 另行訂定。 本項者於 (條內規劃) 另一段, (條正本部單位名稱。 人類與數學, (條內 (條正本部單位名稱。 人類與數學,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省道選出五個路段(每	省道選出 5 個路段(每	
本部複評。複評時由本部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運所所)跨選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者評小組實地考評。 本顯者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選研所另行訂定。 六、傑出工程與:由高公局、	段長十五公里含重要鄰	段長 15 公里含重要鄰	
#運輸研究所(以下簡 #運研所) #選和	接道路、路口),參加	接道路、路口),參加本	
#運研所)聘選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者評小組實地考評。本類者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運研所另行訂定。 六、傑出工程類:由高公局、公路局 臺鐵公司、鐵道局、捷選工程局、捷選工程局、捷選工程局、捷選工程局、捷選工程程局、捷選工程程局、提選工程程局、提選工程程局、提選工程程局、建工程程度。 中之一至三項單一標案工程參選:由本部(綜合規劃司) 聘認專家學者組成者 詳小組實 地考評。本項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本部(綜合規劃司) 另行訂定。 本項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本部(綜合規劃司) 另行訂定。 本項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本部(綜合規劃司) 另行訂定。 本項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查求(綜合規劃司) 另行訂定。 本項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查求(綜合規劃司) 另行訂定。 本項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重大交通工程督導會報另行訂定。 本項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重大交通工程督導會報另行訂定。 本項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可數表等項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本部複評。複評時由本	部複評。複評時由本部	
家學者組成者評小組實 地考評。 本類考評項目、基準及 評分名次方式由運研所 另行訂定。 六、傑出工程類:由高公局、公路局、變運公司、鐵道局、捷運公司提報其上年度完工通車之一至至 項單一標合	部運輸研究所(以下簡	運研所聘選相關專家學	
地考評。 本類考評項目、基準及 評分名次方式由運研所 另行訂定。 六、傑出工程類: 由高公局、 公路局、臺鐵公司、鐵道局、捷運工程局、捷運公司提報其上年度完工通 車之一至三項單一標案 工程參選: 由本部(綜合 規劃司) 聘逐專家學者 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 本項考評項目、基準及 評分名次方式由重研所 另行訂定。 一、機關名稱調整。 一、配合法制體例格式的作 文字修正。 司提報其上年度完工通 車之1至3項單一標案 工程參選:由本部與 實地考許項目、標準及 評分名次方式由重大交 通工程等理 智等 報形以組 實地考評項目、標準及 評分名次方式由重大交 通工程管導 智等 報另行訂 定。 七、特殊貢獻類:各界人士 或團體對本部或各局業 務有特殊貢獻者,經各 局或本部(終改及遵安 司) 審核後簽報部長核 定。 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 長年在路政事務辛勤努力,其表現可體規交通 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格徵、路政及 遵安司) 審核後簽報部 長核定。 九、優良景觀顯、站場環境 頻度出工程顯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本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本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本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本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本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本類者評項目、標準及 評分名次方針由重大 資道、中華、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	稱運研所)聘選相關專	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	
本類考評項目、基準及 評分名次方式由運研所 另行訂定。 六、傑出工程類:由高公局、 公路局、邊鐵公司、設 局、捷運工程局、捷運公司提報其上年度完工通車之一至三項單一標案工程參選;由本部(綜合規劃司) 聘選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 本項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重大交通工程智導會報聘選專地考評項目、標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本部(綜合規劃司) 另行訂定。 七、或團體對本部或各局、對於方數及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 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或團體對本部或各局業務有特殊貢獻對者,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司) 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 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長年在路政事務對交通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司) 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 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長年在路政事務與交通服務內滿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內域,與於內域,與不過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內域,以對與交通,以對與交通,以對與人際出工程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	評。	
デライ	地考評。	本類考評項目、標準及	
	本類考評項目、基準及	評分名次方式由運研所	
 六、傑出工程類:由高公局、 公路局、臺鐵公司、鐵道局、捷運工程局、捷運公司提報其上年度完工通車之一至三項單一標案工程參選: 由本部(綜合規劃司) 男行司定。 本項者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本部(综合規劃司) 另行訂定。 本項者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本部(综合規劃司) 另行訂定。 七、特殊貢獻類:各界人士或團體對本部或各局業務有外來可以以下數數方式的人類的數方式的表面。 大、條身成就獎:各界人士或團體對本部或各局業務有外本部或各局業務有外本部或各局業務有外數可以下數數方面、數方式的表面。 人、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長年在路政事務單級方式。 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長年在路政事務中數努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司) 審核後簽報部、經路內國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路報部長核定。 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長年在路政事務理數項通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路報的長核定。 九、後良景觀類、站場環境維護類、路場環境養額、路場環境養額、用路人資訊類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九、後良景觀類、站場環境維護類、所路場環境機工程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評分名次方式由運研所	另行訂定。	
公路局、臺鐵公司、鐵道 公路總局、鐵道 公路總局、捷運工程局、捷運公司提報其上年度完工通車之一至三項單一標案工程參選;由本部(綜合規劃司) 許勝選專實地考許。 本項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本部(综合規劃司) 另行訂定。 本項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本部(综合規劃司) 另行訂定。 本項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本部(综合規劃司) 另行訂定。 本項考許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本部(综合規劃司) 另行訂定。 本項考許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數型 校正本部單位名稱。 本項考許項目、整準數數:各界人式數團體對本部或各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	另行訂定。		
高、捷運工程局、捷運公司提報其上年度完工通車之一至三項單一標案工程參選;由本部(綜合規劃司) 聘選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 本項者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內方式由本部(綜合規劃司) 另行訂定。 本項者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內方式由本部(綜合規劃司) 另行訂定。 七、特殊貢獻類:各界人士或團體對本部或各局業務有特殊貢獻者必為為業務有特殊貢獻者。 七、特殊貢獻類:各界人士或團體對本部或各局業務有特殊貢獻者,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 ハ、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長年在路政事務等到努力,其表涵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司) 解務內涵及傳承精神,經各局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與強出工程類考許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與出工程類考許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六、傑出工程類:由高公局、	六、傑出工程類:由高公局、	一、機關名稱調整。
局、捷運工程局、捷運公司提報其上年度完工通車之一至三項單一標案工程參選:由本部(綜合規劃司) 聘選專家學者組成者評小組實地考評。本項者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有式由本部(综合規劃司) 另行訂定。本項者部項目式由本部(综合規劃司) 另行訂定。	公路局、臺鐵公司、鐵道	公路總局、鐵路局、鐵道	 二、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
司提報其上年度完工通車之一至三項單一標案工程參選;由本部(綜合規劃司)聘選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評。本項考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本部(综合規劃司)另行訂定。 七、特殊貢獻類:各界人士或團體對本部或各局業務有特殊貢獻者,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 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長年在路政事務中致通服務內內或人事的人,其表現可體現表通服務內內,其表現可體現表通服務內內或人事的人。與各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 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長年在路政事務中勤努力,其表現可體現表通服務內內或人學或精神,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 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長年在路政事務中勤努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服務內內或人學或精神,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審核後發報部長核定。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維護類、路場及發報的長核定。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推廣,此場環境,推護類、用路人資訊類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局、捷運工程局、捷運公	局、捷運工程局、捷運公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參選:由本部(綜合 規劃司) 聘選專家學者 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 評。 本項考評項目、基準及 評分名次方式由本部 (综合規劃司) 另行訂 定。 七、特殊貢獻類:各界人士 或團體對本部或各局業 務有特殊貢獻者,經各 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 司) 審核後簽報部長核 定。 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 長年在路政事榜平勤努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 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 道安司) 審核後簽報部 長務內涵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 道安司) 審核後簽報部 長格定。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 維護類、用路人資訊類 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司提報其上年度完工通	司提報其上年度完工通	~ · · · · · · · · · · · · · · · · · · ·
規劃司)聘選專家學者 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 評。 本項考評項目、基準及 評分名次方式由本部 (綜合規劃司)另行訂 定。 七、特殊貢獻類:各界人士 或團體對本部或各局業 務有特殊貢獻者,經各 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 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 定。 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 長年在路政事務辛勤努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 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 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 長核管報。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 維護類、用路人資訊類 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交通工程督導會報聘選 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 評分名次方式由重大交 通工程督導會報男行訂 定。 七、特殊貢獻類:各界人士 或團體對本部或各局業 務有特殊貢獻者,經各 局或路政司審核後 長簽報部長核定。 《正本部單位名稱。 《正本部單位名稱。 《正本部單位名稱。 《正本部單位名稱。 《正本部單位名稱。 《正本部單位名稱。 《上本部單位名稱。 《上本部單句名 《上本部單位名稱。 《上本部單述文述》 《上本語》 《上本語》	車之一至三項單一標案	車之1至3項單一標案	
與成者評小組實地考評。 本項者評項目、基準及評分名次方式由本部 (綜合規劃司)另行訂定。 七、特殊貢獻類:各界人士或團體對本部或各局業務有特殊貢獻者,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 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長年在路政事務辛勤努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 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長年在路政事務辛勤努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維護類、用路人資訊類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工程參選;由本部(綜合	工程參選;由本部重大	
	<u>規劃司)</u> 聘選專家學者	交通工程督導會報聘選	
本項考評項目、基準及 評分名次方式由本部 (综合規劃司) 另行訂 定。	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	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	
	評。	實地考評。	
(綜合規劃司) 另行訂定。 七、特殊貢獻類:各界人士或團體對本部或各局業務有特殊貢獻者,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 ハ、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長年在路政事務辛勤努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 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長年在路政事務辛勤努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 大學 人會	本項考評項目、 <u>基</u> 準及	本項考評項目、標準及	
定。 七、特殊貢獻類:各界人士 或團體對本部或各局業 務有特殊貢獻者,經各 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 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 定。 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 長年在路政事務辛勤努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 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 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 維護類、用路人資訊類 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評分名次方式由本部	評分名次方式由重大交	
 七、特殊貢獻類:各界人士或團體對本部或各局業務有特殊貢獻者,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 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長年在路政事務辛勤努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組護類、站場環境組護類、出場環境及維護類、用路人資訊類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佐正本部單位名稱。 修正本部單位名稱。 修正本部單位名稱。 修正本部單位名稱。 修正本部單位名稱。 修正本部單位名稱。 修正本部單位名稱。 人、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長年在路政事務辛勤努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路政司審核後由首長簽報部長核定。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組護類、用路人資訊類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未修正。 	<u>(綜合規劃司)</u> 另行訂	通工程督導會報另行訂	
或團體對本部或各局業務有特殊貢獻者,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 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長年在路政事務辛勤努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維護類、用路人資訊類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或團體對本部或各局業務有特殊貢獻者,經各局或路政司審核後的工程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定。	定。	
務有特殊貢獻者,經各 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 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 定。 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 長年在路政事務辛勤努 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 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 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 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 長核定。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 維護類、用路人資訊類 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務有特殊貢獻者,經各 局或路政司審核後由首 長衛在路政事務辛勤努 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 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路政司審核後 由首長簽報部長核定。 木、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 維護類、用路人資訊類 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七、特殊貢獻類:各界人士	七、特殊貢獻類:各界人士	修正本部單位名稱。
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 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 定。 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 長年在路政事務辛勤努 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 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 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 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 長核定。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 維護類、用路人資訊類 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或團體對本部或各局業	或團體對本部或各局業	
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 定。 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 長年在路政事務辛勤努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 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 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 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 長核定。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 維護類、用路人資訊類 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務有特殊貢獻者,經各	務有特殊貢獻者,經各	
定。 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 長年在路政事務辛勤努 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 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 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 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 長核定。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 維護類、用路人資訊類 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 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 長年在路政事務辛勤努 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 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 經各局或路政司審核後 由首長簽報部長核定。 木修正。 未修正。			
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 長年在路政事務辛勤努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 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 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 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 長核定。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 維護類、用路人資訊類 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八、終身成就獎:各界人士 長年在路政事務辛勤努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 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路政司審核後 由首長簽報部長核定。 木修正。 木修正。		長簽報部長核定。	
長年在路政事務辛勤努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長核定。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維護類、用路人資訊類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力,其表現可體現交通 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 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 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 長核定。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 維護類、用路人資訊類 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 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力,其表現可 體現交通 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 經各局或路政司審核後 由首長簽報部長核定。 木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本部單位名稱。
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 經各局或本部(路政及 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 長核定。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 維護類、用路人資訊類 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 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服務內涵及傳承精神, 經各局或路政司審核後 由首長簽報部長核定。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 維護類、用路人資訊類 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 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各局或 <mark>本部(路政及 道安司)</mark> 審核後簽報部 長核定。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 維護類、用路人資訊類 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 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道安司)審核後簽報部 長核定。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 維護類、用路人資訊類 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 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 * * * * * * * * * * * * * * * * * * *	
長核定。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 維護類、用路人資訊類 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 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九、優良景觀類、站場環境 維護類、用路人資訊類 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 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由首長簽報部長核定。	
維護類、用路人資訊類 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 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 * * * *		
及傑出工程類考評時, 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未修正。
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應將交通建設新意象之			
		• • • • • • • • • • • • • • • • • • • •	
意涵納入評比考量。 意涵納入評比考量。			
	意涵納入評比考量。	意涵納入評比考量。	

陸、獎勵方式:依據行政院 107年2月2日院授人給字 第1070031378號函核定「交 通部金路獎核發競賽獎勵金 支給表」(核定本)辦理。

一、優良景觀類:

- (一)國道:工務段取優勝 一名,頒給獎座一座、 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三 十萬元。其主管養護 工程分局頒給獎座一 座,團體獎勵金新臺 幣十萬元。
- (三)<u>直轄市、</u>縣(市)政府 管養路段:受表揚路 段之主管<u>直轄市、</u>縣 (市)政府頒給績優獎 牌一面。

陸、獎勵方式:依據行政院 107年2月2日院授人給字 第1070031378號函核定「交 通部金路獎核發競賽獎勵金 支給表」(核定本)辦理。

一、優良景觀類:

- (一) 國道:工務段取優勝1 名,頒給獎座1座、團 體獎勵金30萬元。其 主管工程處頒給獎座1 座,團體獎勵金10萬 元。
- (三)縣政府管養路段:受表 揚路段之主管縣市政 府頒給績優獎牌1面。

- 一、機關名稱調整。
- 二、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 文字修正。

二、路況養護類:

(一) 國道:

二、路況養護類:

(一) 國道:

- 一、機關名稱調整。
- 二、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 文字修正。

體獎勵金新臺幣二十 萬元。

(二)省道:

養護工程分局部分: 取優勝一名,頒給獎 座一座、團體獎勵金 新臺幣五十萬元。 工務段部分:取前五 名,第一名頒給獎座 一座、團體獎勵金新 臺幣四十萬元;第二 名頒給獎牌一面、團 體獎勵金新臺幣三十 萬元;第三名頒給獎 牌一面、團體獎勵金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第四名頒給獎牌一 面、團體獎勵金新臺 (三) 鐵路: 幣二十二萬元;第五 名頒給獎牌一面、團 萬元。

(三) 鐵路:

工務段取優勝一名, 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五 十萬元。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 橋梁維護: 績優直轄市、縣(市) 政府頒給獎牌一面。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 路況養護: 績優直轄市、縣(市) 政府頒給獎牌一面。

(二) 省道:

工程處部分:取前1 名,第1名頒給獎座1 座、團體獎勵金50萬 元。

工務段部分:取前5 名,第1名頒給獎座1 座、團體獎勵金40萬 元;第2名頒給獎牌1 面、團體獎勵金30萬 元;第3名頒給獎牌1 面、團體獎勵金25萬 元:第4名頒給獎牌1 面、團體獎勵金22萬 元;第5名頒給獎牌1 面、團體獎勵金18萬

元。

工務段取優勝1名,團 體獎勵金50萬元。

- 體獎勵金新臺幣十八 (四) 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績 優縣市政府頒給獎牌 1 面。
 - (五)縣市政府路況養護:績 優縣市政府頒給獎牌 1 面。

三、設備維護類:

(一) 臺鐵:

機務段、機場及檢車 廠,取前二名,第一 名頒給獎座一座、團 體獎勵金新臺幣三十 萬元;第二名頒給獎 牌一面、團體獎勵金

三、設備維護類:

(一) 臺鐵:

機務段、機場及檢車 廠,取前2名,第1名 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獎 勵金30萬元;第2名 頒給獎牌 1 面、團體獎 勵金20萬元。

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文字 修正。

新臺幣二十萬元。 電務段及電力段,取 優勝一名,第一名頒 給獎座一座、團體獎 勵金新臺幣三十萬 元。

(二) 高速鐵路:

車輛維修:取優勝<u>一</u>名,頒獎座<u>一</u>座、團體獎勵金<u>新臺幣八</u>萬元。

號通維修:取優勝<u>一</u>名,頒獎座<u>一</u>座、團體獎勵金<u>新臺幣八</u>萬元。

路線維修:取優勝<u>一</u>名,頒獎座<u>一</u>座<u>、</u>團體獎勵金<u>新臺幣八</u>萬元。

場站機電設施維護: 取優勝<u>一</u>名,頒獎座 一座、團體獎勵金<u>新</u> 臺幣八萬元。

土建設施維護:取優勝一名,頒獎座一座、 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 電務段及電力段,取前 1名,<mark>第1名</mark>頒給獎座 1座、團體獎勵金30 萬元。

(二)高速鐵路:

- 1. 車輛維修:取優勝1名, 頒獎座1座,團體獎勵 金8萬元。
- 號通維修:取優勝1名, 頒獎座1座,團體獎勵 金8萬元。
- 路線維修:取優勝1名, 頒獎座1座,團體獎勵 金8萬元。
- 4. 場站機電設施維護:取 優勝1名,頒獎座1座, 團體獎勵金8萬元。
- 5. 土建設施維護:取優勝 1 名,頒獎座1座,團 體獎勵金8萬元。

四、站場環境維護類:

(一) 國道:

(二)臺鐵:

特<u>等或一</u>等車站,取 前<u>二</u>名,第<u>一</u>名頒給 獎座<u>一</u>面、團體獎勵 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站場環境維護類:

(一)國道:取前2名,第1 名頒給獎座1面、團體 獎勵金10萬元;第2名 頒給獎牌1面、團體獎 勵金5萬元。第一名之 民間參與廠商頒給獎牌 1面。

(二) 臺鐵:

特、1等車站,取前2 名,第1名頒給獎座1 面、團體獎勵金15萬 元;第2名頒給獎牌1 面、團體獎勵金10萬 元。

- 一、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 文字修正。

第<u>二</u>名頒給獎牌<u>一</u>面、團體獎勵金<u>新臺</u>幣十萬元。

(三) 高速鐵路:

取優勝<u>一</u>名頒給獎座 一座、團體獎勵金<u>新</u> 臺幣十五萬元。

(四)捷運:

獲獎數以<u>參賽單位</u>車 站總數之<u>五分之一</u>為 上限,至多獎勵額度 如下:

2、3等車站取前3

名,第1名頒給獎座1 座、團體獎勵金10萬 元;第2名頒給獎牌1

面、團體獎勵金5萬

元;第3名頒給獎牌1 面、團體獎勵金3萬

元。

(三) 高速鐵路:

特、1等車站,取優勝 1名頒給獎座1座,團 體獎勵金15萬元。

(四) 捷運:

獲獎數以各等車站總數 之 1/5 為上限,至多獎 勵額度如下:

2等站取前2名,第1 名頒給獎座1座、團體 獎勵金8萬元;第2名 頒給獎牌1面、團體獎 勵金5萬元。參選車站 超過6個以上,增加第 3名1名,頒給獎牌1 面、團體獎勵金2萬 元。

類捷運組及傑出工程類 獲獎數分別以各等車站 總數之 1/5 及參賽標案 數之 1/5 為上限。」, 考量並非所有捷運公司 皆會參賽(如臺北大眾 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一 百零三年起不參與金路 獎評選),爰改採獲獎 數以「參賽單位」車站 總數之五分之一為上限 酌修要點規定內容,尚 符前開行政院核定「交 通部金路獎核發競賽獎 勵金支給表」適用範 圍。

五、用路人資訊類:

(一) 國道:

工務段取優勝<u>一</u>名, 頒給獎座<u>一座、</u>團體 獎勵金<u>新臺幣二十</u>萬 元。其主管<u>養護工程</u> 分局頒給獎座<u>一座、</u> 團體獎勵金新臺幣十 五、用路人資訊類:

(一) 國道:工務段取優勝 1 名,頒給獎座 1 座,團 體獎勵金 20 萬元。其 主管工程處頒給獎座 1 座,團體獎勵金 10 萬 元。

(二)省道:工務段取前 2

一、機關名稱調整。

二、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 文字修正。 萬元。

(二)省道:

名,第1名頒給獎座1 座、團體獎勵金20萬 元;第2名頒給獎牌1 面、團體獎勵金10萬 元。第1名工務段之主 管工程處頒給獎座1 座,團體獎勵金10萬 元。

六、傑出工程類:

六、傑出工程類:

三年內2度獲獎之廠 商,第2度獲獎時函報

- 一、機關名稱調整。
- 二、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 文字修正。

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行政院工程會公告為優	
為限。	良廠商為期2年。	
三年內二度獲獎之廠	獎勵期間如有下列情	
商,第 <u>二</u> 度獲獎時函	形,則取消優良廠商資	
報工程會公告為優良	格:	
廠商為期 <u>二</u> 年。	1. 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	
獎勵期間如有下列情	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	
形,則取消優良廠商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	
資格:	公報,且尚在政府採	
1. 經各機關依政府採	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	
購法第一百零二條	一項所定期限內。	
第三項規定刊登政	2. 獲獎工程範圍內,因	
府採購公報,且尚	施工品質不佳發生國	
在政府採購法第一	家賠償事件,或於保	
百零三條第一項所	固期內,工程嚴重損	
定期限內。	壞且歸責於廠商者。	
2. 獲獎工程範圍內,		
因施工品質不佳發		
生國家賠償事件,		
或於保固期內,工		
程嚴重損壞且歸責		
於廠商者。		
七、特殊貢獻獎:頒發獎牌	七、特殊貢獻獎:頒發獎牌	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文字
<u>一</u> 面。	1 面。	修正。
八、終身成就獎:頒發獎牌	八、終身成就獎:頒發獎牌	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文字
<u>一</u> 面。	1 面。	修正。
九、各類荐選未達表揚標準	各類荐選未達表揚標準者,	配合法制體例格式酌作文字
者,該類將予從缺;同路	該類將予從缺;同路段連續	修正。
段連續兩年在該類獲得	兩年在該類獲得第1名或優	
第一名或優勝之單位,	勝之單位,於第3年暫停參	
於第三年暫停參選一	選一次。另各工作績優人員,	
次。另各工作績優人員,	由各主管單位專案敘獎。	
由各主管單位專案敘	評定名次後到頒獎典禮之	
獎。	前,如得獎單位發生重大違	
評定名次後到頒獎典禮	失或爭議事件,取消得獎資	
之前,如得獎單位發生	格,該獎項以從缺辦理。	
重大違失或爭議事件,		
取消得獎資格,該獎項		
以從缺辦理。		
柒、實施期程及表揚方式	柒、實施期程及表揚方式	
各機關內部評選時間為每年	各機關內部評選時間為每年	一、修正本部單位名稱。
<u>一</u> 月初起 <u>十二</u> 月底止,並於	1月初起12月底止,並於次	

次年二月底前將初評結果陳 年2月底前將初評結果陳報 二、調整擇定場地簽辦單 報本部;本部複評作業應於 本部;本部複評作業應於上 位。 上半年度完成。每年評比作 半年度完成。每年評比作業 業結束後,由本部(路政及 結束後,由路政司彙整簽擬, 道安司)彙整簽核獲獎名單。 擇定場地時間舉辦頒獎典 頒獎典禮由本部各機關輪流 禮。 主辦,簽陳部長擇定場地時 頒獎典禮由本部各機關輪流 間舉辦頒獎典禮;本部另頒 主辦;本部另頒予主辦機關 予主辦機關「紀念獎牌」。 「紀念獎牌」。 捌、經費來源及運用 捌、經費來源及運用 獎勵金由獲獎單位自行運用 獎勵金由獲獎單位自行運用 未修正。 於激勵團隊士氣相關事宜, 於激勵團隊士氣相關事宜, 不得以現金、禮券及儲值卡 不得以現金、禮券及儲值卡 等形式發給個人,並以獎勵 等形式發給個人,並以獎勵 基層同仁為優先。獎勵金由 基層同仁為優先。獎勵金由 各機關(公司)年度預算項 各機關(公司)年度預算項

下支應,經費有限或不足時,

得予酌減或採敘獎方式就有

頒獎典禮等各項行政開支由

路政管理經費編列預算支

功人員予以獎勵。

應。

下支應,經費有限或不足時,

得予酌減或採敘獎方式就有

頒獎典禮等各項行政開支由

路政管理經費編列預算支

功人員予以獎勵。

應。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 02-23975565 承辦人:黃曦緹

電話: 02-23979298#618 E-Mail: siti@dg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31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二(107E000427_1_021053238191.docx)

主旨:所報「交通部金路獎核發競賽獎勵金支給表(修訂版)」

一案,准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並自核定次月1日生效

,請查照。

說明:

一、復107年1月16日交路字第1060041183號函。

二、檢送「交通部金路獎核發競賽獎勵金支給表」(核定本) 1份。

正本:交通部

線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10.181.40章 10.181.40章

第1頁,共1頁

交通部金路獎核發競賽獎勵金支給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類(組)別及評比對象			名次及獎度
優良景觀類	國道組	工務段	優勝 1 名:30 萬元,其上級工程處 10 萬元
	省道組	工務段	第 1 名:30 萬元,其上級工程處 10 萬元 第 2 名:20 萬元 第 3 名:10 萬元
		工務處	優勝1名:50萬元
	國道組	工務段	第1名:30 萬元 第2名:20 萬元
路		工務處	優勝1名:50萬元
況養護類	省道組	工務段	第1名:40萬元 第2名:30萬元 第3名:25萬元 第4名:22萬元 第5名:18萬元
	臺鐵組	工務段	優勝 1 名:50 萬元
	臺鐵組	機務段、 機場及檢車廠 電務段及電力	第1名:30 萬元 第2名:20 萬元
		段	優勝1名:30萬元
設備維護類	高鐵組	車輛維修 號通維修 路線維修 場站機電設施 維護 土建設施維護	均取優勝1名:8萬元
	國道組	國道服務區	第1名:10 萬元 第2名: 5 萬元

臺鉛		特等及一等車 站	第1名:15 萬元 第2名:10 萬元
	臺鐵組	二等及三等車站	第1名:10萬元 第2名:5萬元
場		<i>3</i> -1	第3名:3萬元
場環境維護類	高鐵組	高鐵車站	優勝1名:15萬元
維			第1名:8萬元
護		一等車站	第2名: 5 萬元
類	块军 加		第3名: 3 萬元
	捷運組	二等車站	第1名:8萬元
			第2名: 5 萬元
			第3名: 2 萬元
用路	國道組	工務段	優勝 1 名:20 萬元,其上級工程處 10 萬元
人			第 1 名:20 萬元,其上級工程處 10
人 資 訊 省道組 類	少法如	一	
	有坦組	工務段	萬元 第2名:10萬元
傑出工程類			第1名:50 萬元
		呈類	第2名:40萬元
			第 3 名:20 萬元
			第4名:10萬元

- 適用對象:各陸運交通設施興辦機關或管理機關(公司)所屬機關及單位。
- 2. 站場環境維護類捷運組及傑出工程類獲獎數分別以各等車站總數 之 1/5 及參賽標案數之 1/5 為上限。
- 3. 本獎勵金之獲獎比例及評比機制由交通部依「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所定支給條件規定辦理; 至申請程序及考評作業等細節性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附則

- 本獎勵金由獲獎單位自行運用於激勵團隊士氣相關事宜,不得以 現金、禮券及儲值卡等形式發給個人,並以獎勵基層同仁為優先。
- 5. 本獎勵金由各機關(公司)年度預算項下支應,經費有限或不足時,得予酌減或採敘獎方式就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 6. 本支給表依交通部 107 年 2 月 9 日第 1070003969 號函自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